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桂平新材料产业 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2,900 万元，共发行一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2,9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桂平市简介。

桂平市位于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地处广西最大的浔郁平原核心地带，黔江、郁江、浔江在城区交汇，北回归线横贯市境中部，市境地势为南北两端高，向中部平原倾斜。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2.4 摄氏度。全市辖 21 个镇 5 个乡 437 个村(社区)，总面积 4,074 平方公里，

聚居着汉、壮、瑶等 12 个民族，2019 年末人口 204.4 万，是广西第一人口大县。市政府驻地为西山镇。

桂平处于泛珠三角和泛北部湾两个经济圈的交集中心，是广西打造“亿吨西江黄金水道”的重要节点城市，也是大西南出海的重要水陆通道，区位优势明显。西江黄金水道过境 168 公里，溯黔、郁两江而上，直达南宁、柳州；顺江而下，可泊梧州、广州、香港、澳门及珠江三角洲各埠而通海外；千吨的轮船能从南宁、柳州经桂平直抵广州，素称“黄金水道”。并与铁路交通大动脉--南昆、湘桂、黎湛线连结，形成水陆交通大循环。昆明至广州高速铁路途经桂平并在桂平设站；梧州至贵港、桂平至来宾、贵港至隆安和荔浦至玉林等 4 条高速公路，以及南宁至梧州、武宣至平南、玉林至桂平等二级公路纵横交错，极大地提升了桂平的交通优势，桂平融入了珠三角两小时经济圈和南宁一小时经济圈内。辖区内的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珠江流域关键控制性工程、广西最大的在建水利工程，目前已实现截流、发电，建成运营后，将极大提高黔江的通航能力，促进桂平加快形成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络。

（二）桂平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桂平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4.6 亿元、15.11 亿元和 1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88.81 亿元、91.01 亿元和 89.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8.82 亿元、5.64 亿元、和 5.8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9.19

亿元、20.66 亿元和 21.78 亿元。

桂平市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0	15.11	11.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81	91.01	89.02
政府性基金收入	8.82	5.64	5.8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9	20.66	21.7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

2. 项目业主：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广西贵港市桂平市木圭镇，位于桂平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排污口设置于浔江南岸。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贵港市桂平市寻旺乡寻旺村 7 队寻旺市场办公室，是广西桂平市旺隆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鹏纲。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根据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以及其他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及投融资（涉及投融资项目的须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桂平市辖区内的地下管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水利、港口、道路、桥梁及其他市政工程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安置工程开发建设、扶贫项目开发建设、商贸物流产业的投资；物业投资及经营管理；各类工程总承包、委托代建；投融资及技术咨询服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以 PPP 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项目（涉及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资质证或备案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 2 家公司。

（五）项目建设内容。

排污管起点为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接口，由接口处采用埋管沿已规划的园区入园大道布设 5.3km，基本与拟建输水管并行布置，后沿江边居民区外侧向东布设，穿越木圭作业区后排至拟建的浔江排污口，排污口位于浔江南岸桂平港区木圭作业区下游 200m。排污管线路总长为 6.8km，采用单管布置。

排污口采用 U 型槽 C30 钢筋砼结构，宽度 4.1m，高度 2.9-4.3m，U 型槽边墙两侧略高于河道边坡，U 型槽底板厚度 0.8m，边墙厚度 0.8m。进水口抗冲刷设计：进水口两侧边坡进行护砌，采用浆砌石护坡，浆砌石厚度 0.5m。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是园区污水处置闭环必不可少的配套工程，实施十分必要。项目属于公益性环保基础设施，可为园区企业提供统一尾水排放通道，防范水体污染，保障周边群众用水安全；项目依托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稳定现金流，具备收益性；项目建设投入形成管网、排污口等长期固定资产，属于资本性投资，能够支撑片区产业落地，实现生态、社会与经济综合效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偿付专项债本息能力，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偿债计划可行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和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获得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核准制批复等文件，已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要求，资金需求合理，来源结构可行。项目筹集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投向合理合规。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收入结构合理，测算数据来源可靠，测算过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作为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尾水排放工程，是保障污水厂正常投运、新材料产业园企业落地投产的关键前置条件。项目建成后能够补齐片区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大幅提升园区招商承载

能力，吸引新材料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持续壮大地方工业体量，增加地方财政税收，带动本地劳动力就业。同时，统一建设专用排污管网及入河排污口，避免各入园企业分散自建尾水外排设施，有效降低企业环保建设投入与运维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片区产业竞争力。依托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稳定现金流，支撑项目建设融资本息偿还，实现基础设施投入良性循环，撬动片区产业投资，助力木圭镇竹社片区综合开发。

（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可实现园区工业及生活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受控排入浔江，从源头杜绝废水无序排放、偷排漏排隐患，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护浔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障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妥善化解片区矿山开发遗留的环境风险，维护区域生态稳定。标准化排污口配套监测设施，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在线监测与执法监管，提升水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项目推动废弃锰矿片区生态治理与产业开发协同推进，改善区域人居环境，维护地方社会稳定，助力区域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核准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3,721.7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444.12	65.6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5.77	16.01%
3	预备费	303.99	8.17%
4	专项投资	332.10	8.92%
5	建设期利息	45.77	1.23%
项目总投资		3,721.7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总投资3,721.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21.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多渠道筹集，占比22%；

（2）专项债券资金2,900万元，占比78%，本期拟发行2,900万元。本项目不存在专项债资金用作资本金的情况。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0.00	421.75
专项债券融资	2,9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3,300.00	421.75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0 个月，项目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预计于 2027 年 6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3,300.00	421.7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1. 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项目专项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来源稳定、可预期。设计处理规模 10,000m³/d，年运行天数 365 天，年处理水量 365 万 m³，项目第一年负荷量 60%，第二年负荷量 70%，第三年负荷量 80%，后续保持不变，收费标准：2.4 元/m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 13,052.4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总收入为 13,052.4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525.60	525.60
2028 年	613.20	613.20
2029 年	700.80	700.80
2030 年	700.80	700.80
2031 年	700.80	700.80
2032 年	700.80	700.80

2033 年	700.80	700.80
2034 年	700.80	700.80
2035 年	700.80	700.80
2036 年	700.80	700.80
2037 年	700.80	700.80
2038 年	700.80	700.80
2039 年	700.80	700.80
2040 年	700.80	700.80
2041 年	700.80	700.80
2042 年	700.80	700.80
2043 年	700.80	700.80
2044 年	700.80	700.80
2045 年	700.80	700.80
合计	13,052.40	13,052.4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运行费、税费。预测过程如下：

1.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工艺方案、布置及自控程度，本项目工艺装置拟定员 15 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2 人，技术人员（工艺、电气、仪表、机泵）4 人，生产人员 6 人、检修人员 3 人，装置定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制”。根据桂平市同类单位的工资水平，人员取平均年工资及福利 6 万元/年，每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 2,055.65 万元。

2. 运行费

项目年运行费包括工程维护费、管理费、抽水电费、水资源费、固定资产保险费等。经初步估算，本项目年运行费用为 90.47

万元，每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行费合计 2,066.39 万元。

3. 税费

本项目税费主要涉及增值税及附加、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参考污水处理行业适用税率，本次测算按如下标准取值：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取 3.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计征收率 5%；本项目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经排污口外排，按水污染物当量计缴环境保护税，广西目前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8 元；印花税税率 0.1%；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从价计征，税率 1.2%；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项目用地面积及桂平市当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标准逐年测算；企业所得税按 25%法定税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销售税费合计 2,088.3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总成本为 6,210.4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及福利费	运行费	税费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90.00	90.47	84.10	264.57
2028 年	91.80	92.28	98.11	282.19
2029 年	93.64	94.12	112.13	299.89
2030 年	95.51	96.01	112.13	303.64
2031 年	97.42	97.93	112.13	307.47
2032 年	99.37	99.89	112.13	311.38

2033 年	101.35	101.88	112.13	315.37
2034 年	103.38	103.92	112.13	319.43
2035 年	105.45	106.00	112.13	323.58
2036 年	107.56	108.12	112.13	327.81
2037 年	109.71	110.28	112.13	332.12
2038 年	111.90	112.49	112.13	336.52
2039 年	114.14	114.74	112.13	341.01
2040 年	116.42	117.03	112.13	345.59
2041 年	118.75	119.37	112.13	350.25
2042 年	121.13	121.76	112.13	355.02
2043 年	123.55	124.20	112.13	359.87
2044 年	126.02	126.68	112.13	364.83
2045 年	128.54	129.21	112.13	369.88
合计	2,055.65	2,066.39	2,088.38	6,210.42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3,052.4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6,210.4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841.98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466.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466.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900.00	1,566.00	4,466.00	-	-	-	4,466.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	6,841.98	4,466.00	1.53
合计	6,841.98	4,466.00	1.53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9	1.53	1.6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0	1.53	1.4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来看，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桂平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木圭镇竹社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平市财政局
2026年9月28日



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

